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已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

(僅以重組為目的)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78)

有關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

本公佈乃由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13.24A 條及 13.25(2)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i)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就有關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的公佈、(ii)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就有關 Dream Cruises 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的公佈、(iii)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就有關聯交所對本公司施加的復牌指引作出的公佈及、(iv)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就有關高等法院批准頒佈法令以在香港認可 JPLs 的委任及其權力及 (v)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就有關本公司延遲刊發其二零二一年年度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其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及相應延遲寄發其二零二一年年報的公佈（「該等公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營運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 (i) 其通過水晶郵輪、星夢郵輪及麗星郵輪業務的郵輪業務、(ii) 其一般旅遊及休閒服務，及 (iii) 造船及設計服務。

自其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本公司的 JPLs 已採取措施衡量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鑑於本集團面臨的嚴重流動性限制，JPLs 的主要職責是以最大限度地為公司債權人追回債務的價值和回報，及若干本集團的債權人發起的追討行動所致，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已大幅縮減。尤其是，本集團目前不再營運任何郵輪，而 JPLs 預計本集團未來不會恢復該等業務營運。

債權人的追討行動包括本集團的若干有抵押債權人對本集團的幾乎所有郵輪資產採取了執行措施。JPLs 一直與有抵押債權人和其他相關利益方合作，與有興趣收購本集團郵輪和其他資產的潛在投資者洽談，藉以最大限度地為對本集團債權人追回債務。有關資產的出售正處於不同的完成階段。

對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啟動清盤程序

由於本集團的負債狀況和經營規模的縮減並回應貿易或其他債權人發起的行動，本集團各主要子公司也已進入正式的清盤程序。概括而言，JPLs 注意到：

- **Dream Cruises** 根據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頒發的判令進入臨時清盤，根據公司法第 170(2)條，安邁顧問有限公司之 Edward Simon Middleton 先生及黃詠詩女士以及 R&H Services Limited 之 Edward Alexander Niles Whittaker 先生均被委任為 DCHL JPLs，（其中包括）擬定及提出有關 Dream Cruises 之債務及負債的任何重組建議；
- **Star Cruises Singapore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星夢郵輪管理有限公司及麗星郵輪（香港）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進入債權人自願清盤；及
- **MV Werften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也已向隸屬的德國法院申請清盤。

除上述所提並基於相同原因，本集團多間非核心子公司亦已於澳洲、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及美國相關司法管轄區進入清盤程序。JPLs 預計，隨著集團繼續縮減業務和出售資產，集團的其他子公司亦將進入正式清盤程序。

臨時清盤人委任的認可法令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佈所披露，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批准 JPLs 要求根據百慕達法院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所發出之請求書在香港認可 JPLs 的委任及其權力的申請。

有關本公司及 Dream Cruises 的清盤呈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佈所披露，連同本公司及 Dream Cruises 委任臨時清盤人之呈請，本公司及 Dream Cruises 已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向百慕大法院提交清盤呈請（「呈請」）。根據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頒發的判令，兩份呈請的聆訊已押後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延遲公佈年度業績的最新情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的公佈所披露，由於本集團人事變動，本集團流動資金問題及缺乏審計委員會，本公司目前無法公佈二零二一年年度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

復牌指引及公司的上市地位

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之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從聯交所收到函件，當中載列有關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的規定；
- (ii) 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或清盤令，如有）已被撤回或被解除，且任何清盤人（臨時或非臨時）的委任已獲解除；
- (iii)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要信息，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 (iv)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3.05、3.10、3.10A、3.21、3.25、3.27A 及 3.28 條；及
- (v)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修訂。

本公司須在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滿足所有復牌指引、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聯交所亦表示，倘本公司情況有變，可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解決導致其停牌的事宜，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

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 18 個月暫停交易的任何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 18 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就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作出補救、滿足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並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之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將本公司除牌。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 條及第 6.10 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給予較短的指定補救期限。

目前，JPLs 認為本公司現時不符合繼續上市的條件，且在不大量投放資源的情況下，將無法提交復牌提案。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以提供有關復牌進度的最新資料。

繼續停牌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停買賣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並將維持暫停買賣以待進一步通知。

本公司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已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

(僅以重組為目的)

EDWARD SIMON MIDDLETON

黃詠詩

EDWARD ALEXANDER NILES WHITTAKER

聯席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